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秦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 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 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 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 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 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 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獲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及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楊釗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楊浩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及陳永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劉漢銓太平紳士、鍾瑞明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 5.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一節內。
- 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 7.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7段及上文第4至6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7.1 楊釗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62歲,為本集團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楊浩先生之胞弟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楊釗太平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在過去三年間,楊釗太平紳士曾為I.T Limited之董事。

楊釗太平紳士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從事Generra 運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楊釗太平紳士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提出訴訟,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被解散。至今,楊釗太平紳士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7.2 楊浩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楊浩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董 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7.3 許宗盛太平紳士,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許先生曾為(i)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7.1段之披露。許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許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7.4 陳永根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7.1段之披露。陳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陳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7.5 劉漢銓太平紳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7.6 鍾瑞明太平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鍾先生曾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撤回上市地位)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7.7 林家禮博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杰俐有限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萬裕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林博士曾為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elecard Limited、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Pandora Interactive Studio Pte. Ltd. (「Pandora」)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 (「i-STT」)的董事。Pandora從事數碼動畫支援服務而i-STT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Pandora由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自願清盤,並將近完成,涉及金額約1,250,000新加坡元。i-ST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並已完成,涉及金額約100,000,000港元。

林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